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一期)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2024年第2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执行本期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荆健、毕少愚、赵鹏、刘睿琦、颜晟奔、卢奕、秦淑怡,其中由荆健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本辅导期内,华兴证券对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进行了调整,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刘俊岐、刘冬冬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增加赵鹏(登记编号:S1680122100001)、颜晟奔(登记编号:S1680122090002)、卢奕(登记编号:S1680122070006)、秦淑怡(登记编号:S1680123060003)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人员均已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执业信息登记,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

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辅导工作小组为公司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自2024年4月10日前次辅导进展报告签署日起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辅导交流、组织辅导对象自主学习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日常辅导交流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交流，就后续辅导与上市计划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持续沟通。

2、组织自学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积极向公司分享近期证券市场审核动态及相关法规修订情况，进一步引导公司及相关辅导人员学习和理解最新的监管审核政策与规范运作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同立信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辅导工作小组协同中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督促公司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无重大变化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密切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提出的整改方案，对于前期发现的不规范问题，积极主动地按照拟定的方案进行整改。经过多轮的辅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法人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也得到相应的增强。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将及时根据监管审核动态，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跟踪，督促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暂不存在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审核要求按计划推进公司辅导及后续上市的相关事宜。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人员计划仍为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

（二）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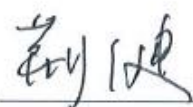
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前期尽调基础上，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开展后续辅导工作，并通过现场辅导、组织自学等形式，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其严格遵照各项业务及部门规章制度，实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将及时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相关

案例，加深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充分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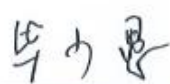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荆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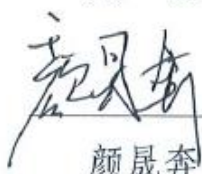
毕少愚



赵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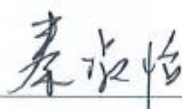
刘睿琦



颜晟奔



卢奕



秦淑怡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7月4日